# 蓬安县常源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 特种岗位持证上岗制度

一、总则

1、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经专业机构培训，必须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后，方可上岗。

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遵循项目安全规章制度和其相关操作规程。

3、严禁未取得相关资格证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根据国家和地方性规定要求，公司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与作业项目相对应的质监局、安监局、省（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颁发的可查询的有效证件。

二、适用范围

1.本制度适用于蓬安县常源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的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本规定所称特种作业，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生命健康及周围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

2.我司特种作业人员包括：

a）电工作业。

b）金属焊接切割作业。

c）起重机械作业（含司机、指挥手）。

d）场内机动车辆驾驶。

e）架子登高作业。

F）有限空间作业。

3.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a)年龄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b)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相应工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c)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备相应工种的安全技术知识，参加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考核并成绩合格。

d)符合相应工种作业特点的其他条件。

三、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

a）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地方相关部门培训、考核，取得特殊工种作业合格证后方准上岗。

b）特种作业人员在独立上岗作业前，必须进行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训练。

四、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a)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管理，严禁安排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操作。

b)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相应工种的、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c) 综合部对各部门特种作业情况进行监管，并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五、其他

1、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或使用新设备时，必须了解和掌握安全技术特性采用有效的安全措施并对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后，方可进行作业。

2、凡是未经特种作业培训，未取得上岗证的人员，参加特种作业的，将按项目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发生事故的，将视事故等级上交司法机关处理。